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五条：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申请执业医师注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对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委员会所管辖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业务予以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准许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人民群众举报从事许可活动的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许可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订） 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注册，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 第十二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四条：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22项“护士执业资格”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根据《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委员会所管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业务予以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遣，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对致病、致残、死亡的参与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者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伤亡人员抚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拟订县级医师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拟订县级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疾控发[2006]332号《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方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修改）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表彰奖励工作，制定表彰方案，审核推荐对象，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章】《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对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训练演练、任务执行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拟订本级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奖励工作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拟订本级“两非”案件举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2022年2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以国卫医发〔2022〕8号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拟订县级无偿献血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2022年2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以国卫医发〔2022〕6号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对曾在不同地区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提出申报的，各地应当认真核对有关献血者信息，及时受理，不得拒绝受理符合表彰条件献血者的申报要求。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经2008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于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8年1月31日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的材料，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于交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部的全部交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以及《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以及《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部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令第1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部的全部交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已于2012年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3月6日发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予以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二）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三）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8年3月12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面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医师违规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年8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八条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单元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五条(一)、(二)、(六)、(八)、(九)项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有第五条(三)、(四)、(五)、(七)项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或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 第九条考生有第七条所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由证书颁发卫生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已经注册的，注销注册。 第十一条代替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是在校生的，通知其所在学校处理；已经取得医师资格未注册的，自发现替考行为并处理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二年内不予注册；已经注册的，由其执业注主管部门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其他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或媒体通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医师违规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12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675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预防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预防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的目于交材料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医疗机构的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的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执行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医疗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违法进口和使用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进口和使用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期限、流程和交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法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于2003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提供需要的全部目的、期限、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 、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级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2025年9月12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 、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 。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 ，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封、扣押	监督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发布 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 、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 、监督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 、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 、监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禁毒条例》（2011年6月26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 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禁毒条例》（2011年6月26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 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16年10月1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令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 、人员 、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16年10月1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令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 、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 ，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 、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自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有关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修订，2025年1月20实施） 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 、人员 、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	于田县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体评价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多进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协调，合联展开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 、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 、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 、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 、样品管理 、实验室分析 、数据处理及应用 、危害程度评价 、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 、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 、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 、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 、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 、设施 、物品 、人员 、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 、月 、日 、时 、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国家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库。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的，应当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依法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二十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应知的工作人员；（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因参与突发事件（仅传染病疫情与灾后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参与突发事件（仅传染病疫情与灾后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伤亡人员抚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政策。国家鼓励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本机构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规章】《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传染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传染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对患者、疑似患者治疗甲类传染病以及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照规定支付后，其个人负担部分，政府按照规定予以补助。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 国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传染病防治相关保险产品。 【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核心依据条款。明确规定：“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第四十九条：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省级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预防接种，报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并公布。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所在学校和托育机构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	实施全县免疫和规划免疫预防接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疫苗行业协会等应当通过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第三十五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四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四十三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第五十一条对及时发现并报告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经调查排除传染病疫情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仅传染病疫情与灾后传染病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仅传染病疫情与灾后传染病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自199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表彰决定做出奖励。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自1994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规章】《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负责受理、收集、审核和遴选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或参与评审工作，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名单和等次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规章】《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未使用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使用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3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人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疾控发[2006]332号《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修改） 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九：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交材料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危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提供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 、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 第十二条：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及人员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以及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以及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有关单位及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及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接触皮肤、粘膜的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接触皮肤、粘膜的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号2025年9月12日公布，2025年12月1日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履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监测职责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未经过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过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 、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四条：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三十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一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 （二）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三）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 （四）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不得购置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消毒产品。 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毒后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印发） 第九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较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监督指导下使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件：（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5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九会议于 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年3月15卫生部令第21号） 第九条：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或者申报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于田县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或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或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9月6日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发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有关单位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防尘经费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05号)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号令） 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一）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 （二）对甲类传染病疑似患者，确诊前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第六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防控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进行卫生处理，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并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检测。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信息、阻碍调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封存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急物资分配需求及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的，采取以依法施予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制止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经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9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 ，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事件现场等的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于田县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执法行为，履行行政强制执法责任； 3.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因违法实施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25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7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发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7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发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指导。 第三十四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国政府网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国政府网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对工作不力、管理不规范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根据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性病疫情传播扩散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 、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十二条：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十三条：性病患者违反规定，导致性病传播扩散，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卫生部令第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日卫生部令第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卫生部令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现场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卫生部令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现场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并组织落实于田县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提出法定传染病种调整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一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等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修正）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26日卫妇发〔1993〕第11号，2011年11月26日修订）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 、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26日卫妇发〔1993〕第11号，2011年11月26日修订）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 、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九条：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卫生规范。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 、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 、样品管理 、实验室分析 、数据处理及应用 、危害程度评价 、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 、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 、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 、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 、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 、设施 、物品 、人员 、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 ，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 、月 、日 、时 、分至几时几分 。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修改）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 、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 、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 、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 、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 、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 、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第二十七条：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第二十七条：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第二十七条：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9月6日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发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9月6日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发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第二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职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职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按照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向所属地区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对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委员会所管辖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业务予以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活动的行政事项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中医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存在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 、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1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备案擅自举办中医诊所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取得印鉴卡的中医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门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件中第3000条规定，由“对取得印鉴卡的中医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事项重心下移至县市一级。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取得印鉴卡的中医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中医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以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提供材料的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提供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期限以提供需要的全部目的材料，便于相对人配合管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中医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中医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依据、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目的材料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号，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 ，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二）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四）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五）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中医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中医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中医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中医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中医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中医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2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第二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自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提供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中医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中医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中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和监督评价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 。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6月15日经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 、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6月15日经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2000年7月10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戒毒中医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戒毒中医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的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对外国中医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门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件中第3026条规定，由“对外国中医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事项重心下移至县市一级。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中医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提需的全部目的，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进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其他医疗机构设置实行审批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第四条：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机构审批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审批信息共享。”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核准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设置审批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诊所备案管理，作出的准予备案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诊疗科目、床位； （四）注册资金。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 一、具体改革举措（一）诊所设置审批。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全国版清单》第38项）（二）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全国版清单》第75项）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核准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执业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款：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全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初审、报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认定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 第三条：考核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负责审核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同意后，并报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认定。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2006年12月21日卫生部令第52号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出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评审；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条件的； 4.在评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评审结论的； 5.在评审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第二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审批。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核准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设置审批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第二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核准申请执业的医疗机构是否符合设置审批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未按照规定转诊、违规使用处方药品、出具医学证明、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未按照规定转诊、违规使用处方药品、出具医学证明、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规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规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是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8月5日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检测、采集、供应、包装、储存、运输、销毁血浆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检测、采集、供应、包装、储存、运输、销毁血浆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体外诊断试剂及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中的疾病防治、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测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入排水管网的；（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措施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博野县政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2006年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制度建设、卫生知识培训、配备防控设施、设备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制度建设、卫生知识培训、配备防控设施、设备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经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部的全部目的交材料，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拟订县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给付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鉴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提交材料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申取。 2. 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 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鉴定；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鉴定程序或条件的； 4. 在鉴定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在鉴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具体程序等规定，并规范；主动进一步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提交材料和示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确认批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确认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确认程序或条件的; 4.在确认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鉴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10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 （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于田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 、客观地记录下来。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 （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于田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开展联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章】《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卫生部令第8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十五条：卫生监督意见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对被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具有指导性或者指令性作用的文书。对存在违法事实，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写明法律依据、改正期限及责令改正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现场笔录，是在案件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环境、场所、设施、物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时作的记录。 检查时间指在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起止时间应当写明：年、月、日、时、分至几时几分。 检查地点应当写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内容记录要将现场监督检查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准确、客观地记录下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工作奖励	组织审核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3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评选工作；审核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拟表彰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组织义诊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义诊活动的备案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机构义诊活动备案管理政策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义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等级评审	贯彻落实国家评审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审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等级评审。 。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函〔2012〕97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评审；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条件的； 4.在评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评审结论的； 5.在评审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根据2022年4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修订）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根据2022年4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修订）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 。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 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 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是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8月5日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制定本辖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02年2月5日卫医发〔2002〕3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3年4月18日卫医发〔2003〕95号第二次修订；2008年、2009年修订内容于2018年6月7日废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传抄、夹带、偷换试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考生由他人代考，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经执业注册的医师，应认定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处理；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对以各种欺骗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应收回其《医师资格证书》，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6号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第四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二)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五)年满60周岁。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奖扶标准从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本人及配偶双方或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4. 年满60周岁。 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奖扶标准从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第二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女方年龄已超过49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8〕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第二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女方年龄已超过49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8〕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拟订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政策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0〕93号） 奖励对象的范围：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对已领取了一次性2000元的对象，按3000元标准补足差额。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0〕93号） 奖励对象的范围：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对已领取了一次性2000元的对象，按3000元标准补足差额。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第一条：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助金制度：自2016年起，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发放 5000元的一次性扶助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户籍所在地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解决。一次性扶助金的申报、发放程序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执行。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	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行政给付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第一条：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助金制度：自2016年起，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发放 5000元的一次性扶助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户籍所在地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解决。一次性扶助金的申报、发放程序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准入制度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发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核发。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 ，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第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 。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组织核发；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核发程序或条件的； 4.在核发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核发结论的； 5.在核发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 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等行业政策规范、标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具体程序等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颁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县级	负责辖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要求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要求承保单位支付相关补偿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76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期限要全部目录，便于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经2025年3月31日第一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国家卫健委。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国家卫健委。 第二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国家卫健委。 第三十九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公布。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